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江朝金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朱桂鳳等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家訴字第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（本院115年度家上易字第21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至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係屬二事；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始毋庸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釋明，此觀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項第1款、第63條之規定亦明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108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已繳納裁判費，其聲請訴訟救助自無必要，即無准予訴訟救助之實益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31號、113年度台聲字第4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原法院114年度家訴字第2號判決（案列：本院115年度家上易字第21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提出桃園市○○區低收入戶證明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情，惟低收入戶證明書尚不足以釋明其現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以支付本件訴訟費用。且聲請人已於114年12月18日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4,145元，有原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（見本院

01 115年度家上易字第21號第21頁)，自無准予訴訟救助之必
02 要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
03 回。

04 三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06 家事法庭

07 審判長法官 張松鈞

08 法官 許勻睿

09 法官 陳君鳳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13 書記官 郭姝妤